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8号《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68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262.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1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500	18,000	87.80%
2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500	20,500	87.80%
3	补充流动资金	6,200	6,200	26.42%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5,000	4.0615%
合计		53,200	49,700	23.46215%

注1: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从20,800万元缩减到6,550万元,缩减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500万

元保持不变。

注2: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已使用。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结项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结余金额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000,000.00	50,369,859.27	107.58	0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进度”一栏比例大于100%的,系由于上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而“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含前述因素所致。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6年3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前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为便于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银行账号:571908931810100;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银行账号:330104016002267632)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29,4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29,4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海证监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35号)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312,900股,并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81,251,3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5,730,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520,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2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12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中,30%的股份为限售股,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比例限售结果,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股份数量为729,460股,约占最终网

下发行总量的10.06%,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1.61%。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6,520,360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海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29,46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人	729,460	0.40%	729,460	0
合计		729,460	0.40%	729,460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29,460	上市之日起6个月
合计		729,46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中国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46,720,508	-729,460	146,001,04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6,520,860	729,460	36,293,300
合计	183,241,368	0	183,241,368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2-06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 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通科技”)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李红京、衣颖斌、方文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红京、衣颖斌、方文彬:经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未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变更事项、未披露关联方占用事项、未披露前十大股东中李宏与袁元科第4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大会文件未记录审议通过及发言要点等问题。

其中,未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变更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条的规定;未披露关联方占用事项,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下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披露李宏与袁元科第4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一致行动关系,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六项的规定;股东大会文件未记录审议通过及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16号)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董事兼副总经理衣颖斌、时任董事会秘书方文彬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

改正的监管措施,对李红京、衣颖斌、方文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切实增强合规意识、敬畏意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重大事项决策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结合检查发现问题,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针对性予以完善,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深刻反思,认真总结,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相关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依法合规、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6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44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茂林、刘洋、劳仲秀、陈梦媛、高海林: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5号)等规定,我局近期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思林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茂林以及董事兼总经理刘洋存在为他人代持合计1.32%公司股份的情况,周茂林、刘洋未及时向公司作为他人代持股份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准确。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一是募集资金使用超出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思林杰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时,置换内容包含非募投项目建设人刘洋薪酬,超出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未履行审议程序,相关置换公告披露不准确。二是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超募资金账户存放了公司部分补充流动资金,超出第三方存管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相关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相关人员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其中公司董事长周茂林、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劳仲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及存放不规范事项负有主要责任,现任董事长兼财务陈梦媛、现任财务总监高海林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思林杰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周茂林、刘洋、劳仲秀、陈梦媛、高海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库。你方应立即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就相关问题深刻反思,认真总结,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整改,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按照《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6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7,500万元	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6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8,000万元(续至)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八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十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十一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十二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十三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十四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十五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十六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十七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十八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十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二十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是

担保对象二十一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情况	履约
2025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